

「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的事宜」
(向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27/11/2017)

1. 前言

社區墟市活動一直廣受本地市民歡迎，具有明顯的社區及經濟效果；同時，墟市容許有志者以較簡單及低成本進行經營，從世界各地的經驗中亦明顯指出，墟市有助於不少貼近日常生活的產品和服務的創意發展。不過，墟市政策現正處於有待發展的階段：政府一方面對民間的墟市活動持開放態度，但仍需要進一步制訂改善推動墟市活動的政策及行政措施¹。

社聯期望新一屆政府可以「營造社區、投資社區」的思維，重視墟市活動的社區價值，兌現行政長官在選舉時提出「在各區設立特色墟市」的承諾，統籌不同部門協助營辦的團體申請場地及領取牌照。

2. 現況

公共屋邨是不少基層市民的居所，屋邨內亦有不少閒置公共空間，是營辦墟市的合適地方，然而現時團體在公共屋邨營辦墟市時，卻面對不少障礙。房屋署雖然表示原則上並無禁止於公共屋邨內舉行有金錢交易的墟市活動，但現行的做法仍要求墟市活動需逐次經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申請及審批，為了遷就會期，營辦一次墟市活動所需時間往往多達3至6個月(例如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3. 建議：

以「地區墟市試點計劃」，加快於公共屋邨申辦墟市的流程

社聯建議政府可以「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統整社區的墟市活動的申請及發展。

「地區墟市試點計劃」目的在以更劃一、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方法處理不同類

¹ 社聯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墟市政策的意見包括：

-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1013_market_LegCo%28fin%29.pdf)
- 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檢討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意見書(下載：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13_market_LegCo.pdf)
- 於 2017 年 6 月 5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05_market_LegCo\(C\)_fin.pdf](http://www.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605_market_LegCo(C)_fin.pdf))
- 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
- 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政策及農曆新年墟市事宜」意見(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1220_HKCSS_LegCo_market%28C%29.pdf)
- 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
- 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型的墟市申請，社聯建議房屋署與持份者磋商如何將屋邨內一些合適地點納入計劃，建議的工作內容如下：

- 在「試點計劃」下，房署應主動諮詢社區意見，於合適的屋邨中選取營辦墟市的地點，並預先擬訂每一試點的營運安排（例如可營辦的檔數、營運的時段、售賣貨品種類等），及申請條件（如不同部門的要求），供社區團體進行簡便申請。
- 任何非牟利團體可以從網頁了解這些營辦安排及申請條件，通過網頁或特定的辦事處一站式申請於上述試點營辦墟市，免卻每一次都要經不同部門重頭審批的時間及資源。
- 不同政府部門可配合試點計劃，審批有關申請，由於早已收集地區意見，並已訂明於該地點營辦墟市的條件，將可減省逐次審批的行政程序。在墟市活動完成後，房署可收集社區意見，檢討於各試點繼續舉辦墟市活動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可開放其他試點作墟市活動，讓墟市活動可以在社區持續發展。

2017年11月27日